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82號

原告 宸炘十三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晟瑋

原告 宸炘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晟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林佩玟

被告 林珍甄

陳思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彥儀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李俊毅